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本位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計畫

110.7.2 陳校長核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3年8月6日北市教綜字第10338697800號函。
- 二、106年12月27日北市教特字第10642854500號函文。
- 三、108年8月7日北市教資字第1083070873號函文。
- 四、環境教育法第19條。
- 五、109年3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20345號函文。
- 六、勞動檢查法第25條第1項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。
- 七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5條。
- 八、109年4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37188號函文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本校教師進修專業知能。
- 二、提升本校教師研習進修風氣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研發處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各相關處室

肆、實施日期：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師。

陸、辦理內容及方式：

- 一、積極鼓勵本校教師參加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教育局各科室、各區群組學校、中心學校、其他友校、師資培育大學及本校所辦理各項研習活動。
- 二、各處室或各科(領域)得事先提出研習需求或計畫，由研發處協助申請教研中心研習核准文號。

柒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110學年度本校教師參與進修研習時數不可少於109學年度之時數。
- 二、110學年度本校辦理研習場次應不可少於109學年度研習辦理場次。
- 三、本校校內辦理與教師職務相關之領域召集人會議、教學研究會、研習或社群活動(國中部各領域活化教學社群每學期至少8次，高中部各科教研會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)、公開授課備課議課活動等，均可申請教師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各類法定研習由承辦處室主動規劃，並統計未完成名單後，追蹤及敦促其完成。
- 五、專案計畫社群活動(含教學輔導教師方案、教師發展實踐方案等)均可申請研習時數。
- 六、全體教師100%能參加學科教學研究會或社群運作。
- 七、各科(領域)對於各項相關研習應優先薦派研習時數為「0」或較少之教師參加。
- 八、本校教師應完成之基本研習時數與研習內涵如下：

特殊教育(*特教教師另依上級規定參加研習)	6小時/年度
環境教育(實體或線上均可)	4小時/年度
資訊安全(實體或線上均可)	3小時/年度
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(1小時初階、2小時進階)	3小時/年度
CPR研習(每人每年均須參加急救知能複訓，且均須通過測驗)	4小時/年度
輔導知能研習	3小時/學年
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	2小時/學年
國中部各領域活化教學社群	8場次/學期
高中部各科教研會社群	6場次/學期

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	3小時／每3年
一般安全教育訓練	3小時／新進教師

- 九、教育主管機關(教育部、教育局)來文辦理各項法定研習，如勞動教育研習等。
- 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